

# 声明函

致社会各界朋友、各合作单位及广大客户：

为规范中药饮片生产经营行为，明确企业主体身份及相关责任，坚守中药质量安全底线，保障合作方、客户及社会各界的合法权益，传承中医药文化，我司：浙江珍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282121971，注册地址：钱塘区新湾街道创建村，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药品生产许可证号：浙 20150022），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接受社会各界、药品监管部门及公众监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企业主体声明：我司系依法注册设立、合法存续的中药饮片中小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中药饮片行业相关政策要求，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备中药饮片生产所需的场地、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质量管理体系，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真实履行中小型中药饮片企业相关权利与义务，严格遵循中医药规律和特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经营声明：我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国家药监局2025年第79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秉持“修合无人见，存心有天知”的行业准则，诚信经营、公平公正，依法开展中药饮片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许可批准的炮制范围开展生产，不外购中药饮片直接分包装或者改换包装标签后上市，不得擅自改变炮制工艺和质量标准；选用合格中药材，建立中药材采购验收、养护管理制度，探索将质量管理体系延伸到中药材生产全过程，杜绝掺杂使假、染色增重、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规范标注中药饮片标签，不伪造、篡改相关资质、检验报告及生产记录，确保生产经营全过程可追溯。

三、质量安全声明：我司高度重视中药饮片质量安全，建立健全覆盖生产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具备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真伪优劣鉴别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的专业人员，应用特征图谱、指纹图谱等技术开展质量控制研究，建立符合生产实际的内控质量标准，部分标准基于并严于《中国药典》及地方炮制规范；严格开展药品稳定性考察，完善药物警戒体系，加强不良反应监测，主动开展上市后研究和评价，确保生产的中药饮片安全、有效、质量可控，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四、责任承担声明：我司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所生产经营的中药饮片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本声明内容虚假、误导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给任何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的，我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检查整改工作。

五、其他声明：本声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我司将依据《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企业实际情况补充说明；自觉接受

行业自律组织引导，积极践行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接受  
社会各界监督。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4月9日

